

株洲市医疗保障局
株洲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

株医保函〔2025〕9号

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

关于转发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完善生育
保险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各县市区税务局：

现将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完善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》（湘医保发〔2025〕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
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完善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



2025年4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：

HNPR-2025-36003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

湘医保发〔2025〕3号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完善 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

各市州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，
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，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：

为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统一、规范全省生育保险待遇政策，减轻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负担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生育保险缴费费率

全省生育保险费率统一调整为 0.7%。

二、提高生育保险医疗待遇

（一）提高产前检查费补助标准。参保女职工产前检查费最高补助标准为 1200 元。

（二）提高生育住院医疗费限额支付标准。参保女职工因生育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，不设住院起付标准，按以下标准实行限额支付：顺产 4000 元；难产（含剖宫产）6000 元；生育多胞胎的每多一个婴儿增加 1000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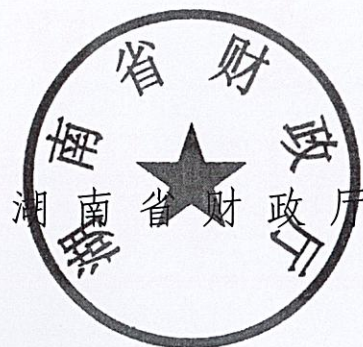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统一终止妊娠支付标准。参保女职工因终止妊娠，在门诊或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，按以下标准实行限额支付：怀孕未满 2 个月终止妊娠的 500 元；怀孕满 2 个月未满 4 个月终止妊娠的 800 元；怀孕满 4 个月未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 1600 元；怀孕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 2000 元。

生育或终止妊娠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未达到限额支付标准的，其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据实支付。孕产妇因高危重症救治发生的医疗费用，参照因疾病住院相关标准支付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新生儿因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，在参加居民医保后按住院待遇政策支付，不得与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合并结算。推动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职工生育保险医疗费用“一站式”结算，逐步实现跨省直接结算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11 日印发